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承诺:自2023年3月23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承诺:自2023年3月24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预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正式开始回购股票操作,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及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预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正式开始回购股票操作。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83,141	30.81%	74,410,414	31.98%	73,137,686	31.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71,683	69.19%	158,244,410	68.02%	159,517,138	68.56%
总股本	232,654,824	100.00%	232,654,824	100.00%	232,654,824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目前处于行权期,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232,654,824股为基数计算。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72,62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3,935.46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96,479.43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3.46%、1.5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3%。

因股票期权行权资金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股、599,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5%、0.257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承诺:自2023年3月23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承诺:自2023年3月24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及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预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正式开始回购股票操作。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12日及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12日及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12日及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关于提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兴发集团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国璋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李国璋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李国璋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国璋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9,866.98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095.87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545,398.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84040120230000226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4月12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987,947,558.78元、总负债为949,626,537.5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49,626,537.55元、净资产为38,321,021.23元、净利润为2,320,021.23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095.8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增长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5.04	0.00	不适用	15.04	0.00	不适用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9.01	0.76	3,717.11%	29.01	0.76	3,717.11%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15.05	9.86	52.64%	15.05	9.86	52.64%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50	3.17	10.41%	3.50	3.17	10.41%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3年1-3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3年1-3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00%	25.71	25.71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98.23%	74.11	74.11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4.72%	66.67	66.67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63.93%	153.34	153.34
	写字楼	6,468.56	59.61%	100.36	100.36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1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约12,3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566万元,同比增加约81.8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4,37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8,0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2、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2,531万元,同比增加约1,148.45%;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约3,4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约12,3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566万元,同比增加约81.81%。

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该部分发生的利息费用按照相关会计文件规定直接计入利润分配会计科目减少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永续融资产品利息8,000万元;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4,37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2,531万元,同比增加约1,148.45%;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约3,44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绩预增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实现交付,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合营公司房地产业务也实现交付结转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结转实现收益且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的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4月13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5,000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12月12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023年4月13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万元,至此,湖北玲珑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湖北玲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3-00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dm_ir@wando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1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谢宇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志林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井晓权先生,独立董事邹卓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1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dm_ir@wando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569688

邮箱:wdm_ir@wand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32140606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5号、47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器

型号、规格:A型(200mL)、B型(140mL)、C型(140mL)

结构及组成:负压引流器A型:由连接管A(选配)、收集瓶盖、密封圈、收集瓶、冲洗口胶塞和调压阀组成。负压引流器B型:由连接管A(选配)、收集瓶盖、密封圈、收集瓶、过滤片和调压阀零件组成。负压引流器C型:由连接管B(选配)、收集瓶盖、密封圈、收集瓶、过滤片和调压阀零件组成。其中连接管材料为硅胶,过滤片材料为聚丙烯(PP),产品使用环氧乙烷灭菌。

适用范围:用于临床负压引流时,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起到充当负压传导介质和/或引导、收集引流液的作用。

批准日期: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8年4月12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已有33家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1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亿元-6.4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62亿元-4.28亿元,同比增长165%-1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亿元-6.4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2亿元-4.28亿元,同比增长165%-195%。

2.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亿元-2.2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3.42亿元-3.77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57亿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产品结构有一定变化,使本期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